

证券代码：872014

证券简称：裕峰环境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薄一峰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

等，具体授信额度、品种和期限等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4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薄一峰、陈小敏、罗霞琴，因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0日